警惕商品“替身陷阱” 这些权利要知晓

近期,消费市场接连曝光的一系列“身份谜案”引发社会关注:网红直播间力推的“纯红薯粉条”竟掺木薯粉,老字号食品包装配料表玩起“隐身术”……这些商品“替身文学”不仅伤害消费者权益,更在透支市场诚信根基。在直播带货风靡、新零售业态迭起的今天,消费者究竟如何才能更好地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呢?对此长春市二道区法院从以下两点进行解读:

四大“护身权利”必须知晓!

二道法院法官表示,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的过程中,享有如下权利:

1.安全保障权。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包括以奖励、赠送、试用等形式免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都应当确保其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2.知悉真情权。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3.自主选择权。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经营者不得以暴力、胁迫、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也不能排除、限制消费者选择其他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若经营者通过搭配、组合等方式提供商品或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

4.个人信息安全保障权。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不得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向消费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或者拨打商业性电话。

发生消费争议时要积极维权

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1.与经营者协商解决。2.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3.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4.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5.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消费者可以先搜集证据,与经营者协商处理并要求赔偿。如果协商不成,可以向当地消费者协会或者对应的职能部门,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物价局等部门进行投诉。若问题仍未解决,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网络购物过程中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下,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中的当事人既可以向买受人住所地或者收货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向被告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长春市宽城区法院

开展“法治护航消费”主题宣传活动

近日,长春市宽城区法院联合上海路万达广场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护航消费”主题宣传活动。法院干警们走出法庭、走进商圈,用接地气的普法方式为消费者送上“维权锦囊”,助力营造安全、放心、公平的消费环境。

活动现场,干警们设立了普法宣传展台,向过往群众发放精心制作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手册。手册内容丰富实用,涵盖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民法典》中与消费者权益相关的法律条文,还结合常见消费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解读,帮助消费者快速了解自身权益以及维权途径。

活动现场最热闹的当属“法律咨询专区”。干警们化身“法律顾问”,耐心倾听消费者的问题,从法律角度提供专业建议:

“商家拒绝开发票怎么办?”“网购商品货不对板如何索赔?”“遭遇虚假宣传如何固定证据?”短短1小时,干警们解答咨询80余人次,发放宣传册138份,不少群众当场记录下维权步骤,直呼“来得值!”

此次“3·15”商场普法活动,不仅增强了消费者的依法维权意识,也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下一步,宽城法院将持续加大宣传力度,丰富宣传形式,为更好地保护消费者权益,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消费、激发消费活力贡献法治力量。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吉林森林公安开展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群众识假防骗意识,有效服务保障民生和高质量发展,近日,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机关开展形式多样的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活动中,各森林公安分局采用“普法宣传+案例警示+互动答疑”三位一体模式,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广场、社区、村屯等地,通过悬挂条幅、发放宣传单、摆放展板、设置咨询台等方式,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生动形象的案例,向群众介绍常见的消费骗局、假冒伪劣产品的识别方法及预防上当受骗技巧,并积极同群众进行互动交流,现场提供答疑服务,普及消费者权益相关知识,鼓励林区群众积极参与到识假打假中去。

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警民微信群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消费警示、维权案例、法律法规解读等内容,提示广大群众提高防范意识、维权意识。同时,联合市场监管局对大型超市、粮食蔬菜店、农资店、药店等不同行业经营单位进行检查,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经营户普及各类法律知识,规范行业管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通过开展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强知识普及,营造了全民打假的浓厚氛围。下一步,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机关将持续开展多形式、全覆盖的防范经济犯罪普法宣传活动,坚决打击各类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林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构筑起一道坚实防线。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和龙市消防救援大队 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消防产品专项检查

为有效净化消防产品市场环境,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近日,和龙市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消防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全力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此次检查,检查人员重点对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灯具、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等消防产品进行检查,通过扫描消防产品二维码等方式查验产品生产日期与流向,检查力求不留死角、不漏隐患,并随机抽查相关工作人员对消防产品使用的掌握情况;同时,大队将假冒伪劣消防产品、劣质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烟感报警器等不合格消防产品进行碾轧报废,消防员使用无齿锯对不合格的灭火器钢瓶进行破拆销毁,并将销毁的消防产品送入垃圾焚烧炉用于发电。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龙井市消防救援大队 联合多部门开展消防产品专项检查

为加强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和不合格消防产品销售行为,近日,龙井市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公安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严防消防产品“带病上岗”,坚决杜绝“问题产品”流入市场。

行动中,联合检查组深入消防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点、人员密集场所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对灭火器、消防水带、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等常用消防产品进行“地毯式”排查。执法人员通过扫描产品二维码、核对型式认证证书、查验市场准入证明等方式,重点检查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存在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问题。

消防救援部门提醒广大用户:购买消防产品时,一定要认准“身份证”——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扫描二维码即可验证真伪!

张广龙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松原市江北消防救援大队 联合开展消防产品质量专项检查

为切实加强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近日,松原市江北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辖区开展消防产品质量专项检查行动,全面排查整治消防产品市场乱象。

此次专项检查,重点对辖区内的消防器材商店以及人员密集场所内的消防产品进行了细致检查。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严格依照相关标准,仔细查看消防器材的外观标识、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信息,对灭火器的压力、灭火药剂等进行检测,对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等组件完整性及性能进行测试。针对消防器材商店,检查人员着重检查了进货渠道是否正规、是否存在销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行为。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辽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多举措开展消防产品宣传系列活动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规范消防产品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近日,辽源市消防救援支队以“3·15”消费者权益日为契机,开展系列消防宣传活动,切实提升群众消防产品质量的辨别能力,掌握消防安全基础知识。

此次宣传活动共分为4个区域,在社会单位消防产品知识竞赛现场,通过投骰子的方式,共同完成“大富翁”的游戏,游戏中考验单位人员对消防安全知识的掌握水平,通过寓教于乐、浅显易懂的消防安全问题和游戏,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提高社会单位和现场群众对消防安全知识的兴趣度和参与度。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厂房及办公楼出租

可整租,可分租;起租期1年,厂房位置:北湖经济开发区航空街与建丰街交会西行200米;
厂房一面积4884.77m²;
厂房二面积4348.77m²;
办公楼面积4422.3m²;
供暖方式:燃气锅炉;办公楼精装修,配套设施齐全,价格面议。联系电话:15948145415

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定法》《长春市城乡规定条例》的规定,我局于对集信路以北,建十一街以西汽车用电器开关、传感器及机械加工项目进行公示,现场公示地址为:集信路以北,建十一街以西。网上公示地址为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网(www.ccghj.gov.con),项目周边相关利害人如有意见,请按现场公示板或网上提供方式向我局反馈,联系电话:绿园分局87932100、建设单位:13074398500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绿园分局 2025年3月17日

拍卖公告

吉林省众拓拍卖有限公司受委托,定于2025年3月24日9时,对位于大安市八家子村和红岗子村的11.5公顷耕地,2025年度一年期租种权整体进行公开拍卖,拍卖参考价8.45万元。
标的物展示时间:2025年3月22日至3月23日15时
标的物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拍卖地点:大安市福润宾馆东第四个门
竞买登记时间:2025年3月22日至3月23日16时止
竞买登记地点:请联系拍卖公司
咨询电话:13019223868

公示

根据吉林省德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申请,我局于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25日对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聚缘街以西、集礼路以南交通管理用金属标志及安全设施生产项目进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前公示。现场公示地址为聚缘街以西,网上公示地址为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http://gzj.changchun.gov.cn/),项目周边相关利害人如有意见,请按现场公示板或网上提供的方式向我局反馈。联系电话:87932100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绿园分局 2025年3月17日

声明公告

吉林省隆顺道路运输有限公司不慎将公章(编码2201962382239)财务章(编码2201962383077)法人章(姓名裴金龙编码220196238308162 4)丢失,声明作废

吉林省同馨志愿者协会将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2410061757001账号0103091000000511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大经路支行,声明作废

吉林省立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不慎将公章(编码2201053228857)法人章(姓名林琳编码2201053086579)丢失,声明作废

朝阳区浮声耳耳健康咨询服务部,将卫生许可证丢失,证号:吉卫公证字【2023】2023220104-GM0297号,声明作废

吴中区木渎胡田饮品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编号:JY23205060634779,声明作废。

本栏目只提供信息发布服务,不作为承担法律依据,双方核实身份,请勿交纳任何费用,后果自负

寻人启事

寻亲公告

姓名不清,女,无身份证号于2025年2月20日在医院病逝,请家属和知情者在3月20日前与0431-85086100联系。逾期,将按有关规定火化。长春市救助管理站

声明公告

张娇遗失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同心路11号同心花园2幢705室商品房购销合同,编号GF-95-0171,声明原件作废

德惠市胜利街金石百货批发商店将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丢失,编号JY12201830207023,声明作废

长春市巴腾商贸有限公司将公章遗失,章号:2201122893667,声明作废

吉林省企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营业执照代码:2200002011086,现声明废

吉林省诚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将公章丢失,公章编码:2201022695460,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因遗失以下由长春万达广场商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现声明作废:赵欧质量保证金收据收据号:1275964金额:壹万元整,冯云鹤履约保证金收据收据号:16000782金额:伍仟元整上述收据自本声明发布之日起作废,原件持有人及第三方持有人无权再次申请退款。

朝阳区百食福自助餐厅不慎将公章(编码2201042926556)、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042926563)、法人章(姓名许永义,编码2201042926572)丢失,声明作废

张俭遗失坐落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赵粉房村5社的房屋所有权证(农合0703395),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丢失声明:吉林省鑫友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91220000771086826Q)于2010年10月8日将发票丢失,发票明细为:商业零售统一发票空白发票25份,发票号码为02230401-02230425;商业零售统一发票(千元)空白发票50份,发票号码为00187376-00187425;商业零售小额发票空白发票250份,发票号码为03247526-03247775;吉林省商品销售统一发票(万元)空白发票25份,发票号码为00697251-00697275.特此声明!

付蔚2024年11月12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220202197410053620,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声明

因收银管理系统升级,朝阳区小马哥融合菜馆、朝阳区小马哥烤鸭店、高新园区小马哥烤鸭店三家店铺共同向储值会员声明:自2025年3月15日起所有会员储值卡不再通用,储值卡仅限于储值店面消费,给会员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025年3月17日

超低价售房

青年路长安世家小区7栋6楼98.74m²,简单装修,三室一厅两卫,带露台,不把山,南北通透,可贷款(低首付)13844177789

声明公告

声明公告

声明公告

声明公告

承接:公告、公示、通知、声明、遗失、拍卖、招标、出租、出售、出兑、招聘、回收、搬家等生活信息类广告。

长春市吉长广告信息有限公司

天天信息

订版微信

0431-81916456

注:本栏目是为信息供求双方提供便利的平台。请双方认真查验相关证件和手续的真实性、时效性。所有信息均不作为您签定合同或交易的法律依据,如有问题,本报概不负责。